

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（全辖）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有关规定，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现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全辖（含辖属 19 个地市局和 65 个县市支局，以下简称全辖）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。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以来，全辖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紧紧围绕外汇管理中心工作，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力度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效。

（一）加强政府信息管理。认真落实《条例》和外汇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，合理确定政府信息公开事项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指引，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。

（二）持续推进主动公开。一是主动公开并动态更新现行有

效政策文件，并就3项试点政策公开征求社会意见。二是结合工作实际及时更新调整机构相关信息。三是按时公示行政许可决定、行政处罚决定，2023年办理行政许可决定38717笔、行政处罚决定138笔。四是及时梳理编发各类行政许可服务指南，按时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和政府网站年度报表。五是按时发布重要工作动态和外汇便利化政策落实情况，展示外汇管理工作成效。六是畅通网站和电话咨询渠道，认真回复公众咨询，回应投诉建议，2023年回复公众咨询696条，征集意见建议50条。

（三）依法依规办理依申请公开。2023年全辖共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7件，均在法定时限内办理，其中办结4件、1件由申请人主动撤回、2件结转2024年继续办理。在办理过程中，全辖依法依规作出答复，充分保障公众合理的信息需求，未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发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。

（四）丰富政府信息公开渠道。依托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广东省分局子网站、办公场所、地方政务媒体等，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。通过新闻发布会、报刊等传统主流媒体以及微信公众号等网络新媒体，发布和解读外汇政策法规。通过召开业务培训会，参加地方政府、媒体、银行机构举办的政策宣讲会、线上直播等，宣传外汇政策。开设“防范非法集资，打击非法跨境金融活动”等3期系列宣传专栏，通过漫画、小视频等公众喜闻乐见的形式，专题解读外汇政策，警示外汇违法违规案例。

（五）强化监督保障。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查程序，做好保密审查，定期排查已公开信息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准确、安

全、有效。公布监督电话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数量	本年废止数量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	0	7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871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38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公 益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 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4	0	0	3	0	7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1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1	0	0	1	0	2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1	0	1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	0	0	0	0	0	0	0	

其他处理	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1	0	0	0	0	1
	(七) 总计	0	2	0	0	3	0	5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2	0	0	0	0	2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针对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不足，2023 年，全辖立足工作实际，认真做好外汇管理领域信息发布、政策解读、知识宣传、提示警示、回应关切等各项工作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和规范性均有所改进，但仍存在政策解读成效需进一步提升的问题。

2024年，全辖将继续落实好《条例》和外汇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，多渠道及时、准确公开涉及公众切身利益和具有社会影响力的政府信息，增强政策解读的直观性、趣味性和可获得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3年，全辖在办理依申请公开工作中，均未向申请人收取费用。